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75號

聲 請 人 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，即無繼承權可拋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巷○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）於113年7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順序繼承人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無繼承權可為拋棄，故其之聲請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